

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，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，针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为泉州市上实置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事项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正常运营，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金鉴中 狄朝平 黄毅

2021年7月26日